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录

|                                     |    |
|-------------------------------------|----|
| 声明 .....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人名称 .....                       | 3  |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4  |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5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 7  |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 8  |
| 一、保荐结论 .....                        | 8  |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 8  |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9  |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9  |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 12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 17 |
|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 31 |
|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 | 32 |
| 九、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                 | 32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 34 |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马峥、杨捷为创智和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栾承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赵亮、栾承昊、穆涛、石家峥、宋凯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马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彩讯科技、斯达半导体、奥瑞金、成都深冷、震有科技、泰坦科技、楚天龙等多家公司的 A 股 IPO 工作，负责了神州泰岳、东杰智能、华扬联众、金宇车城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导完成了对广州优蜜、墨麟股份、互爱互动等信息传媒行业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业部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参与人民交通出版社、博纳影业、斯达半导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苏宁云商定向增发、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航天科技配股等上市公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栾承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曾现场负责睿创微纳（688002.SH）IPO 项目，担任华如科技 IPO 项目、朗新科技（300682.SZ）可转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办朗新科技（300682.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核心成员执行某

大型电商企业 CDR 项目、长春英利 IPO 项目、博纳影业 IPO 项目、东杰智能（300486.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中移资本运作项目等。主办十余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改制辅导、推荐挂牌和定向发行再融资业务。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7,89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伍千虎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6 年 4 月 5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6 年 9 月 26 日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
| 邮政编码            | 410012            |
| 电话号码            | 0731-88228865     |
| 传真号码            | 0731-88228885     |
| 电子信箱            | czhy@powersi.com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战略发展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汪志刚               |
| 联系电话            | 0731-88228865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27日，使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将该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最近一期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XYZH/2020CSA10772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1.76 万元、17,437.96 万元、21,777.10 万元和 6,549.40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6.39 万元、3,648.26 万元、4,323.33 万元和-950.66 万元。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长沙高新开发区英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创智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起人湖南和宇、横琴鑫同、北京寰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30100785391987L 的营业执照，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CSA10772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CSA10776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资产明细等资料得知，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主

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医疗等民生领域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且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与取得相关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医疗等民生领域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风险**

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与各级政府部门对民生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加大，政府部门出于民生管理或服务的需要，对信息化的需求持续更新，推动民生信息化行业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周期短的特点，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用户不断涌现新需求。同时，民生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社会公众，用户量庞大，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很高，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企业面临着持续创新并寻找新业绩增长点的压力。

公司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趋势与行业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更新，才能使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迭代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实现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服务需求转型应对，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创新缓慢或失败，将会对公司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政策风险**

民生信息化行业对保障和改善民生起到支撑性和带动性的作用，目前我国民生信息化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市场需求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我国民生信息化建设存在各省发展进度不同的情况，信息系统整体建设水平与中央财政、各省建设时间、各省财政投入有很大关系。如果未来国家与各级政府部门在民生信息化行业的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民生信息化产业，以医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吸引了更多的新生企业与行业资本的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民生信息化行业竞争格局呈现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跨区域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其他同行业软件企业的竞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民生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技术的核心涉及技术标准、信息共享与交互、数据安全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问题。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一系列行业自主研发平台，总体技术和服务能力属行业先进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若公司未能及时将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或出现新产品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产品和服务种类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和人员规模逐步扩大，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如日常办公费、耗材费用、差旅费用等将有所增加，发行人需有效控制相关管理费用的增加。同时，发行人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也将随着业务增长变的日益复杂，将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组织结构、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对相关费用进行有效管理或内控制度未能满足未来实际需要，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湖南和宇持有发行人 80.8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湖南和宇 44.68%的股权。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能够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控制创智和宇，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财务风险**

### **1、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及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所得税。

#### **（1）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的产品化软件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96.21 万元、367.16 万元、147.1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74%、2.92%和 0.00%。

若未来国家对于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的产品被认定无法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0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0.08 万元、5,083.14 万元、6,745.66 万元和 8,366.6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从账龄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0%左右）。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延期或款项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 （六）法律风险

民生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及其他信息化产品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公司拥有多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关键构成要素。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重要的知识产权，以使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但若出现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且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情况，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国内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整体性影响。从本公司生产经营角度分析，前述疫情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销售及采购三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生产运营

公司春节后复工期限受疫情影响推迟，且复工后人员到岗相对不足致使公司经营开展、运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复工后为预防疫情、保障员工健康，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加强防疫措施、购置防疫物资，使得运营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恢复正常经营。

## (2)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健部门、财税部门、工会及其他经办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医院、药店、诊所、学校、银行等)及大型参保单位等业务衍生机构。

本次疫情期间，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的主导及带头机构，防控疫情占用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个别客户直接停产停工导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客户新业务的招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工作暂缓。随着当前国内疫情减缓，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客户已逐步恢复运行，各企业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并开始新项目的招标工作。

## (3) 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中的硬件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采购的类别包括自助终端机、服务器、电脑配件、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电子硬件。本次疫情对国内电子产业链上下游都产生了整体性影响，公司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所需的各类设备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滞后或不足。

综上所述，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从全年业务经营角度分析，预计前述影响相对较小。鉴于当前国内疫情状况逐步稳定，公司复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基本恢复，本次疫情预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同期对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549.40     | 7,334.41     | -10.70%  |
| 主营业务毛利 | 3,307.57     | 4,248.67     | -22.15%  |
| 净利润    | -950.66      | 1,667.41     | -157.01% |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本次疫情期间,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的主导及牵头机构,防控疫情占用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个别客户直接停产停工导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导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有所延后。

随着当前国内疫情减缓,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客户已逐步恢复运行,各企业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并开始新项目的招标工作。

## **(2)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从2020年已实现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已获取的意向订单来看,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10,700余个,合同金额5.64亿元,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3.36亿元。

## **(八)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软件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态势**

我国软件产业经过多年的培育,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快速提高,产业体系初步建立,软件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呈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工信部《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及相关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55,103亿元、63,061亿元和71,768亿元,同比增长分别14.2%、14.2%和15.4%,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9,362亿元,

同比增长 9.9%。我国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已成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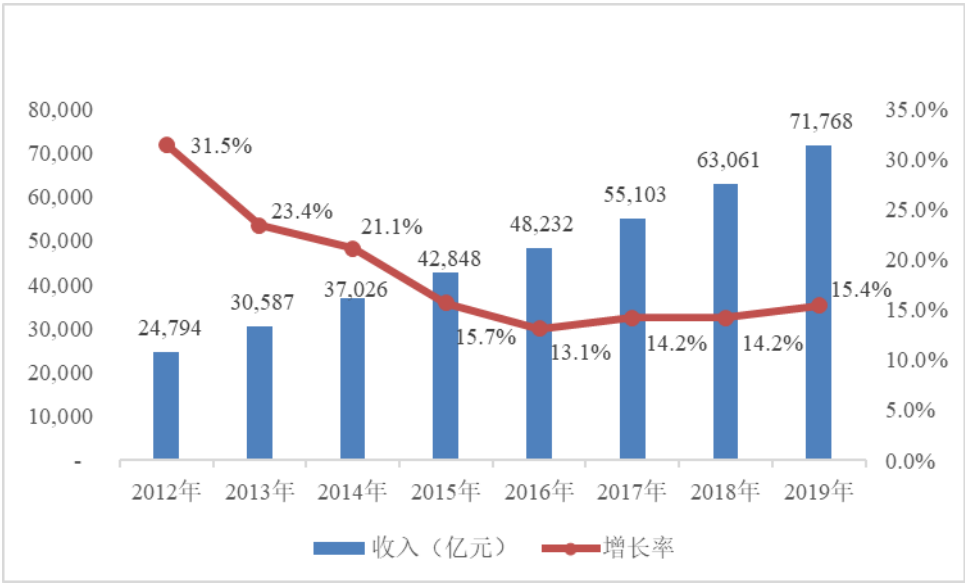


图 1：2012 年-2019 年软件行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网站

另一方面，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两大业务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范围包含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以及嵌入式系统软件。从软件产业收入构成来看，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一直是收入占比最高的两大业务，合计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80% 以上。2019 年，全行业实现软件产品收入 20,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全行业比重为 27.96%；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8.4%，占全行业比重为 5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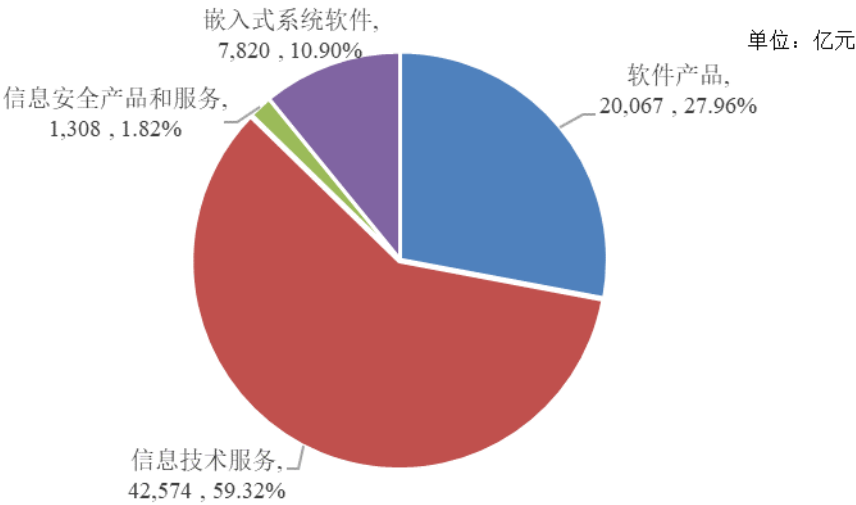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度软件产业分类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网站；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将突破 8 万亿，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30%，年均增长将在 13%以上，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随着《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国家政策的深入推进和贯彻落实，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加速渗透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软件产业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趋势更加明显，产业整体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 2、医保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 （1）医保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2019 年 4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发布了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0 号），根据该通知 2019 年中央财政将投入 33.05 亿元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进行资金补助支持。2019 年 10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 2020 年中央财政将投入 79.97 亿元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进行资金补助支持，按照地方财政按照中央预算金额的 1:1 进行配比测算，2020 年全国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方面的资金投入将超过 150 亿元。

医保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如下：

#### 1) 医保局的新建及政策利好，促进医保信息化建设需求释放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原分属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四部委的医疗保障相关职能集中合并到新的国家医保局。

由于之前的医保信息系统分别由四个部委分头建设，存在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的问题；全国近 400 个统筹区几乎都自建信息系统，并分散在人社、民政、

卫健等不同部门，导致相互之间衔接不畅；各统筹区医保数据实行封闭管理，每个统筹区都是一个“信息孤岛”。为尽快构建覆盖全国、更加完善的新时代医疗保险体系，彻底解决医保公共服务流通问题，国家医保局在《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1 号）中提出“一二三四”总规划目标：建设一个系统、搭建两级平台、提高三个水平、突出四类应用，即建设全国统一医保信息系统，搭建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撑提高全国医保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确定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四大类业务子系统。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医疗保险的运营和制度制定，国家持续出台多份医保政策推动制度的持续优化，推动医保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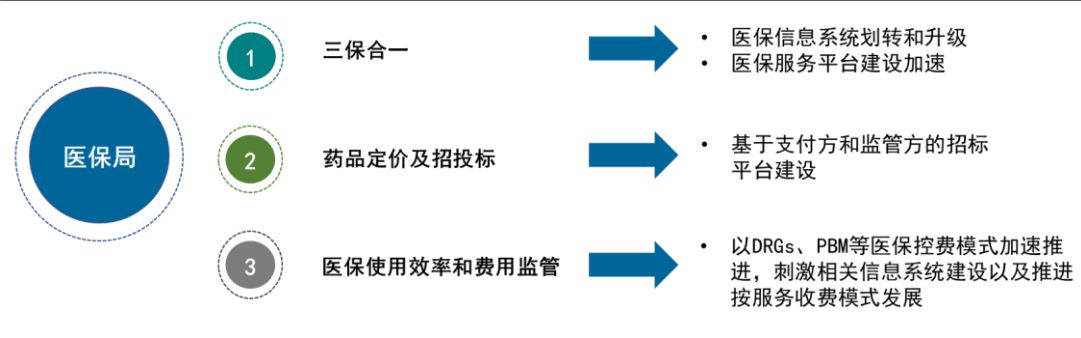


图 3：医保局的设立为医保信息化行业带来投资新机遇概况

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加速推进

2018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所有中标公司的公示。

按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关于地方建设计划的要求，2019 年底，地方需完成设计、立项、招标等工作；2020 年底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2021 年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目前大量省级单位处在建设的初级阶段，部分省级单位尚未启动建设，为满足国家对建设周期的要求，各省医保系统建设工作将加速启动。

3) 逐步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对医保和医院信息化要求提高

DRG 是目前国际公认最有效的医保控费方式之一。欧美国家的实践经验表

明，DRG 的使用通过定额给付迫使医院主动降低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医疗及缩短诱导性支付，实现医保费用控制效果。目前我国医疗支出超过 GDP 的 5%，医保支出增速快，为缓解医保基金支出压力，实现医院、医保、患者三方利益最大化国家正逐步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

2017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并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2018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按 2020 年模拟运行，2021 年启动实际付费的步骤推进按 DRGs 付费试点工作，要求通过试点确保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2019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联合四部委公布了 30 个 DRGs 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遍及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相关试点工作正式展开。上述政策的发布意味着 DRG 医保付费方式已被列为医保局目前重点推进方向之一。而 DRG 政策落地需要区域内 DRG 信息系统的支撑，因此 DRG 的推广将激发新一轮的医保信息化建设。

## **（2）人社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内容，估计全国每年在人社信息化领域市场空间约在 20 亿元左右。在新政策、新技术、新需求的推动下，未来我国人社信息化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人社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如下：

### **1) 社保参保人数稳步增长**

2014-2019 年，我国社保参保人数维持增长迅速，社保参保人次由 19.87 亿人次增长至 29.96 亿人次，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长最快，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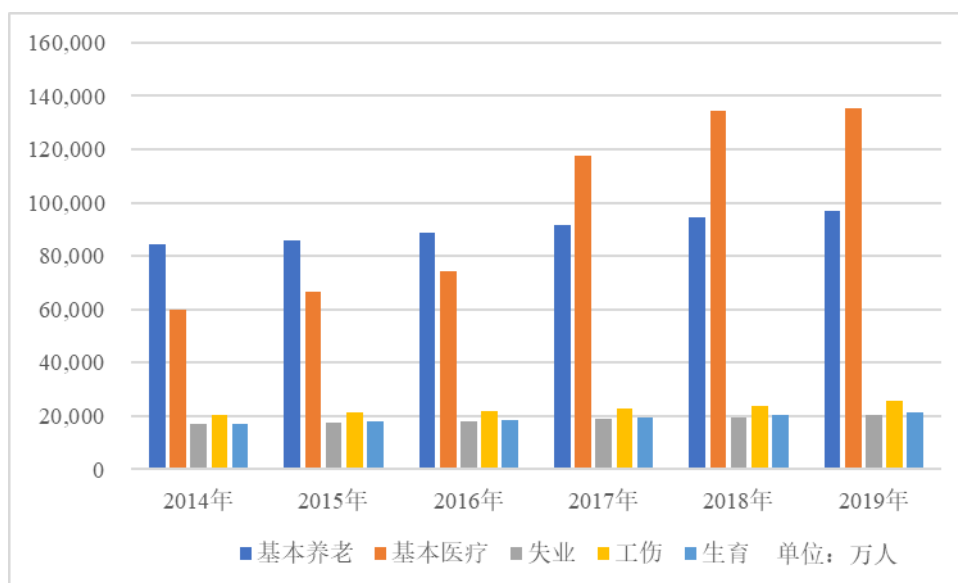


图 4：2014 年至 2019 年社会参保人数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社保参保人数基数较大且持续增长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

## 2) 金保工程建设持续推进

2002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将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金保工程）列为电子政务建设的 12 项重点工程之一。金保工程一期目标为建设覆盖全国的统一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数字政务系统，从 2004 年开始投入建设，2012 年 6 月全国全面完成建设。人社部数据显示，金保工程一期全国实际累计投资 80.1 亿元；通过金保工程一期的建设，31 个省份实现了中央、省、市三级网络贯通；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信息系统已覆盖全国 2,605 个县，覆盖率达到 94%；社保跨地区系统建设初具成效，养老、医保关系转移系统分别有 29 个、12 个省份入网；31 个省份、307 个地市开通了电话咨询服务。

2016 年 7 月，金保工程二期启动，金保二期旨在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和保障信息资源库，在金保一期数据市级集中的基础上，逐步向省级和部级集中过渡，实现跨业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坚持“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坚持“省集中”、“一卡通”、“一体化”建设理念，推动人力资源和保障业务系统集中度的提升，提高统筹层次，加强业务协同。该工程

标志着我国人社信息化发展进入新起点。目前金保工程二期仍在建设中。2019年，人社部分别就金保工程二期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项目、人社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综合决策支持系统开发项目、公众服务网等项目进行了招标。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提出了明确要求，围绕“放管服”改革，紧扣“一号一窗一网”，明确要求要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随着金保工程二期的持续推进，全国各省已经逐步启动省集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系统省集中为抓手，以数据整合共享为主线，构建全省统一的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整体框架，最终建成全省“业务统一、标准统一、系统统一、数据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的“六统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和劳动关系各业务板块省集中系统的协同运行，打造全省人社经办业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纵向集中统一、横向集约整合、纵横对接一体的工作体系。因此，省集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将是金保工程二期人社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 3) “社保入税”改革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提出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

为了配合“社保入税”工作的落实，税务与人社部门的信息系统需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关信息系统改造工作已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 （3）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

医疗卫生信息化主要是指服务于医疗卫生机构，为之提供公共卫生、计划生

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8-2019 年度中国医院信息化调查报告》显示，根据调查了全国 974 家三级医院、855 家二级医院和 80 家一级及其他医院的信息化投入数据，2018 年度参与调查的医院平均信息化投入为 637.59 万元，其中三级医院平均信息化投入为 1,019.20 万元，三级以下医院为 240.08 万元；根据参与调查医院未来两年信息化建设预算金额通过区间中值替换法估算，三级医院未来两年的信息化建设平均规划投入为 1,667.69 万元，三级以下医院平均为 496.69 万元。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8 年底我国共有三级医院 2,548 家、二级医院 9,017 家，因此可以测算 2018 年全国三级医院未来两年信息化投入规模约 425 亿元；二级医院未来两年信息化投入规模约 447 亿元，合计全国二级以上医院未来两年投入规模超过 870 亿元。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态势如下：

#### 1)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及诊疗人次稳定增长，医疗信息化市场广阔

2011 年-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由 95.44 万家增加至 101.4 万家，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由 62.7 亿人次增加至 85.2 亿人次，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人口数量的基数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

2011 年-2018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逐年递增，且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的较高水平。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医疗行业信息化花费为 491.8 亿元，同比增长 11.3%，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 亿元。

#### 2) 医疗云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

医疗大数据分析可以为临床科研、精准医疗、药物研发以及医院的精细化运营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而医院系统上“云”是进行大数据分析的基础。2018 年 4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对未来 5-10 年全国医院信息化应用发展提出了建设要求，云计算平台被指定为二、三级医院建设内容。

目前全国存在大量的基层医院及欠发达地区医院不具备自建机房的条件，医

疗云服务具有无需大笔固定资产投入、无需配备专人维护等优点，适合在信息化程度较低、经费有限的基层医院推广。2019年5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39号）提出，诊所要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诊疗信息，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目前《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已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0个城市进行试点，试点完成后将在全国推广。由于诊所不具备自建机房、自主开发信息系统的能力，购买云服务成为主流的信息化建设方式。

### 3) “互联网+医疗”迈入新阶段

2019年8月30日，国家医保局对外公布《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体系统一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线上线下公平的原则配套医保支付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国家鼓励以公立医院为主体的实体医院医疗服务向互联网延伸，鼓励尚未建立互联网医院的三甲医院尽快建立自己的互联网医院。

截至2019年11月，全国已有互联网医院294家。绝大部分的三甲医院尚未建立自己的互联网医院。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得到了新的突破，疫情期间使用“网上问诊”的人数陡增，各种互联网医疗APP的下载量也呈现几何式增长。2020年3月2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对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各地可依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受此次疫情的影响，突显了互联网医疗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重要性，随着国家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包括在线问诊、远程治疗、网上购药在内的完备的互联网医疗体系将逐步建立，互联网医疗的信息化需求也将加速释放。

### 4) 电子病历成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核心

电子病历等级评审对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信息系统进行评价，评级从医师、护士、检查科室、检查处理、病历管理、信息利用等十大角度进行考量，系统地评价电子病历系统在诊疗过程中起到的效果。目前，我国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共分为 9 个等级，级别越高，对各医疗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性要求越高。

HIMSS Analytics 2019 年数据显示：中国获得 HIMSS 电子病历（EMRAM）六级认证的医院只有 46 家，获得 HIMSS 电子病历（EMRAM）七级认证的医院只有 12 家；获得 HIMSS 电子病历（O-EMRAM）六级认证的医院只有 3 家，获得 HIMSS 电子病历（O-EMRAM）七级认证的医院只有 4 家。2018 年 8 月和 12 月，国家卫健委分别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将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划分为 0 级-8 级共 9 个等级，并提出到 2019 年，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辖区内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3 级以上，即实现医院内不同部门间数据交换；到 2020 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4 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3 级以上。因此电子病历已成为未来两年我国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核心，我国现有三级医院 2,500 多个，二级医院 9,000 多个，预计未来两年电子病历升级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 5) 逐步构建医疗信息系统生态体系

医保局、医疗机构、卫健委的医疗信息化系统看似分布零散，相互独立，但实际上，面向患者的医院端各个信息系统上的数据融合后，通过搭建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面向政府端的医保信息系统通过医保支付进行医疗数据共享，助力医保控费等相关应用；同时通过与卫健委的区域医疗信息系统共享健康档案和病历信息等，达成区域医疗协作，从而最终达到各类医疗信息化系统之间的紧密联系，构建医疗健康信息系统生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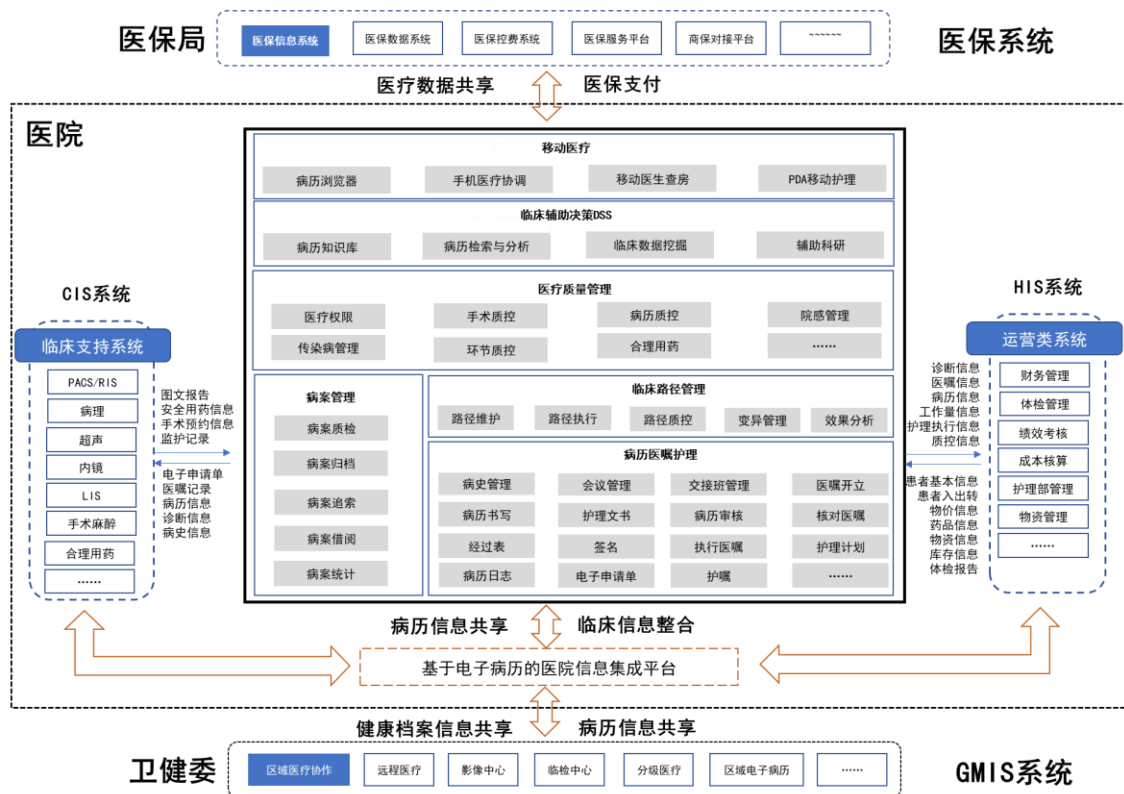


图5：医疗信息系统生态体系

### 3、行业进入壁垒

民生信息化建设服务对象包括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健部门、税务部门、工会及其他类经办机构，医院、药店、诊所、社区医疗机构、人才市场、学校、银行等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参保单位等业务延伸机构，并且覆盖社会公众，是一个多层次、立体化的范畴，其信息化建设具有其行业独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业务流、数据流、信息流构成信息系统技术研发的基础。行业内企业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民生信息化建设还随着理论和实践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厂商必须要具备深厚的行业知识积淀，构建行业知识库；并根据政策的要求迅速更新产品，以满足用户的需求，达到民生服务的目标。而行业知识的积累往往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对后来者构筑了较高的知识门槛。

项目经验是进入本行业最大的壁垒之一，在拥有了行业知识和技术积累后，大量的项目经验是厂商不断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的条件；只有通过项目经验的积

累，才能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要求，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并完成需求分析、设计、实施、测试、上线和后期维护的信息化全生命周期，进而在行业中持续积累客户资源。厂商以成功实施项目来积累业内口碑、开拓新客户、维系老客户，并且通过在民生信息化建设能力方面的长期投入获取持续的竞争能力。

##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战略专注和业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民生信息化领域，围绕政府机构、医院、药店、卫生机构、企业客户等业务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通过多年的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形成了从产品策划、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销售、产品交付到产品服务的一整套产品管理机制。首先，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政府机构提供民生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其次，公司基于民生信息系统平台，向平台相关方销售软件系统、硬件、及集成，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业务链条全面覆盖民生信息化系统平台各类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可为目标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使公司具备明显的业务一体化优势。

### **2、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业务应用软件采购项目中标厂商之一、国家人社部“金保工程”指定承建商之一、人社信息系统核心平台前台技术支持商全部认证资质的九家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实践，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了和宇云 PaaS 平台、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和宇自动化测试平台、和宇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医保核心算法引擎等一系列行业自主研发平台，解决了技术标准、信息共享与交互、流程引擎、数据安全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较高。基于公司的和宇云 PaaS 平台和分布式数据库，公司构建了医保、人社、医卫、税务、政企等行业产品，成功应用在国家部委和全国多个省份。

未来，随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已建立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公司除在湖南本部外，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广东、青海、北京、西藏、新疆等地区成立机构，并在各地市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客户服务中心，并配备售后技术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可为客户提供线上咨询、远程故障处理和系统升级、售后回访等服务，并能及时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黏性。

###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承建数百项民生信息化项目，培养和吸引了大量高素质人才。第一，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二十多年民生信息化建设经验；第二，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有效的研发激励和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第三，民生信息化领域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通过丰富的项目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现场实施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第四，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医疗等民生领域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定制化软件、产品化软件、技术服务、硬件及系统集成等。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服务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中心将基于现有业务及技术，承载发行人行业发展

趋势研究、前瞻性技术研发、核心产品开发三大职能。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现有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 **2、智慧民生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民生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是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发行人的民生信息化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智慧民生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升级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发行人参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多年以来，一直采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技术路线，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后，重新规划了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与原有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技术路线差异较大，智慧民生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对原有产品做迭代升级，满足新时期医疗保障信息化市场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适应人社信息化发展的技术趋势，发行人拟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二版和三版业务平台的建设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和 LEAF6.X 框架使用的总体要求，建成基于云计算的新一代人社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民生信息化领域的行业地位，为发行人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对现有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和升级，全面提升发行人的客户服务能力。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湖南、湖北、广东、青海、西藏等省份承建各类民生信息化项目 1,500 多个，为 200 多家政府机构、20 多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信息化服务，惠及全国 2 亿民众。发行人将在主要市场区域的中心城市北京、广州、西宁、拉萨、海口购置办公物业，在当地招聘人员，建立营销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和升级，一方面，可以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加强对现有客户的服务，同时以营销服务中心为基础，可以提高对周边省份的业务辐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缩短服务响应时间，提高服务质量。

##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 （一）湖南和宇

根据湖南和宇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湖南和宇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和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湖南和宇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湖南和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北京寰宇

根据北京寰宇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北京寰宇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北京寰宇为普通的投资公司，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北京寰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北京寰宇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寰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

理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020年6月30日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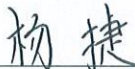
## **九、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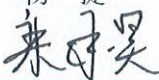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改验资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改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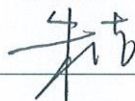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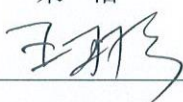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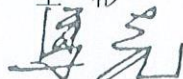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马 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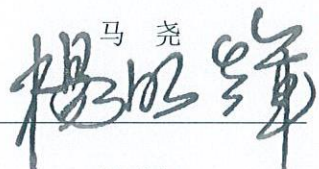
  
杨 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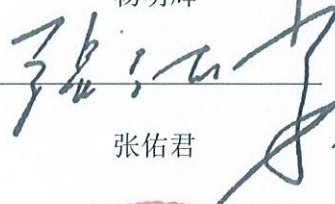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栾承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马峥和杨捷担任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马 峥

杨 捷

杨 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